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甄試通知	115/4/2 掛號寄發第二階段報名及甄試通知函，亦可至本系網頁查看		
甄試日期	115/5/16 (六)	報到時間	上午 9:30
報到地點	工程一館化材系	英文筆試時間	上午 10:00 ~ 11:20
聯絡電話	03-4227151 分機 34200	傳真	03-4252296
本系網址	https://www.cme.ncu.edu.tw/		
面試時間 衝突申請	本系採筆試，統一舉行，不受理時間調整申請，英文筆試時間 80 分鐘。		
指定 項目 內容	審查 資料	<p>項目：修課紀錄 (A)、課程學習成果 (B.書面報告)、多元表現 (F.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J.競賽表現、L.檢定證照、M.特殊優良表現證明、N.多元表現綜整心得)、學習歷程自述 (O.高中學習歷程反思、P.就讀動機、Q.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查重點及準備指引】請至招生資訊網(https://admission.ncu.edu.tw/)上方【學士班/申請入學】或本系網頁【最新消息/招生資訊】查看並據以呈現審查資料。 考生須於 4/30 ~ 5/5 每日 9:00 ~ 21:00 至甄選委員會網址(https://www.cac.edu.tw/)完成審查資料上傳(勾選)及確認作業。 	
	甄試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攜帶以下物品應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甄試通知函」。(開車請直接入校、出校時請走內側人工車道並出示該通知函，得免繳停車費；機車禁止入校) 身分證件(係指附有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號並貼有照片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如國民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 文具用品。 英文筆試內容以高中英文為範圍(含基礎自然科學)，皆為選擇題作答。 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達最低錄取標準之經濟或文化不利弱勢生(含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新住民及其子女)至少 1 名。考生應於 5/5 前將以下證明文件之一傳真至 03-4252296，逾期未傳視同不具優先錄取資格。 證明文件：低收入、中低收入、特殊境遇家庭證明且效期包含 115/5/5，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且內容須含父母結婚登記及其原生國籍。 	
<p>第二階段甄試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到時間：上午 9:30。 報到地點：工程一館化材系 3 樓教室區域。 英文筆試時間：上午 10:00 ~ 11: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工程一館化材系 3 樓教室進行，遲到逾 20 分鐘視同放棄應試，考試開始 40 分鐘之內不得出場。 除身分證件、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資料與書籍進入考場。 為服務考生家長，考試當日將由本系教師介紹系所概況。 			